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普乐沙福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6月30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普乐沙福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2ml:24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36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6822022
受理号	CYHS1900905国
证书编号	2022S00597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43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普乐沙福注射液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是除原研外前3家获批的企业,另外两家分别为湖南五洲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此前公司普乐沙福注射液已在英国首仿获批上市,目前已分别向多国提交上市注册申报,包含爱尔兰、德国、西班牙、法国、波兰、荷兰、意大利、加拿大等20余个欧洲和北美洲国家。

公司普乐沙福注射液在国内获批上市,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抗肿瘤产品线,提高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对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3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三期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公司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苏禾”)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调整永诚苏禾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一、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情况

内蒙古永太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永诚苏禾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1,037.75万元及对应利息,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永诚苏禾支付的第二期业绩补偿款1,5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约定,永诚苏禾应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内蒙古永太支付第三期业绩补偿款1,5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利息以未付业绩补偿款部分为基数,按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1年7月1日起计至业绩补偿款各期实际支付之日止。2022年6月30日,内蒙古永太收到永诚苏禾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永诚苏禾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第三期业绩补偿款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内蒙古永太已收到永诚苏禾的累计业绩补偿款4,037.75万元及对应利息,永诚苏禾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剩余的第四期业绩补偿款1,5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按约定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司将持续督促永诚苏禾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自 2020年 12月 31日至 2022年 3 月 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95,762,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54,667股。根据“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554,667元,注册资本由396,260,066元人民币变更为400,814,733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4,554,66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96,260,066股变更为400,814,733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的相关手续,并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6,260,066元变更为人民币400,814,733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16681350F
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零捌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营业期限:1993年12月29日至2042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住所: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5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30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之一沈红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沈红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沈红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沈红叶女士辞职后,公司仍有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岗,公司通讯方式不变。

沈红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沈红叶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5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11,293.02万元转让孙公司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域峰”)全部出资份额。其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将马鞍山域峰1%的合伙企业份额以112.93万元出售给上海慧沁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泰”)将马鞍山域峰99%的合伙企业份额以11,180.09万元出售给马炉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通知,马鞍山域峰100%出资份额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子公司聚隆景润与聚隆景泰已分别收到交易对方上海慧沁泽与马炉光支付的相应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已完成。

备查文件

1、马鞍山域峰换发的《营业执照》;

2、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3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亿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88期、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4期W款、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91天、92天、183天、92天、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1)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7日、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2)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88期	20,0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3.40%	无	否
公司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09%	无	否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4期W款	10,000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00%	无	否
舍得营销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3.80%	无	否
公司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3.25%	无	否

注:“舍得营销公司”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并以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1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88期
理财本金	人民币贰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2年5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8月1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1.60%-3.40%
挂钩标的	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新西兰元数。定盘价格: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NZD Currency的值。期初价格:2022年05月17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年08月10日。
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理财产品2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理财本金	人民币壹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2年6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28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0%-3.09%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口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资金投向	本产品按照存款管理,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标的挂钩。

(三)理财产品3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4期W款
理财本金	人民币壹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2年6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29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0%-3.00%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四)理财产品4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本金	人民币壹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2年6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29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60%-3.80%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三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五)理财产品5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理财本金	人民币壹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2年6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8月4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85%-3.25%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中信银行(601998.SH)、兴业银行(601166.SH)、中国工商银行(601398.SH)、中国建设银行(601939.SH)、交通银行(601328.SH)。前述受托方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已按要求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资产总额	809,343.72	874,245.43
负债总额	309,691.31	320,76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652.41	553,47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67.88	41,871.37

注:公司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07亿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19%。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在理财产品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一)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7日、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舍得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舍得酒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舍得酒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舍得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舍得酒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舍得酒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750.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76.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3.8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4.4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488.84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744.1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3.56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4.82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3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4,990	14,990	115.5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10	15,010	115.6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5.0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9.59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9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470,000	280,000	3,508.52	1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4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3.3亿元,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4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9月9日起计算,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以及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9月

注册资本:8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嫣妮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卧龙控股总资产3,584,932.71万元,负债总额2,199,542.1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35,215.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60,545.99万元,净资产1,385,390.54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64,583.71万元,净利润150,204.48万元,资产负债率61.36%。

截至2022年3月31日,卧龙控股总资产3,594,662.68万元,负债总额2,180,709.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50,940.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63,318.80万元,净资产1,413,952.94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6,879.52万元,净利润19,907.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67%。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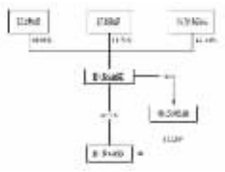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卧龙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22,798,4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15%,为卧龙电驱直接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持有公司股票61,699,51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9%;卧龙控股通过上述路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4,497,99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6.84%,为卧龙电驱间接控股股东。自然人陈建成和陈嫣妮分别持有卧龙控股48.93%、38.73%的股权。

三、签署担保的进展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卧龙控股在进出口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3亿元。

被担保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3亿元

担保期限:14个月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1.贷款本金;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卧龙控股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不存在逾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卧龙控股多年以来一直大力支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因此,本着互保互往、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 反担保情况

为确保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安全,避免担保风险,卧龙控股愿意以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反担保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全额担保

涉及担保金额:3.3亿元

反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反担保范围:(1)公司为卧龙控股提供主合同项下担保而向主合同债权人支付的代偿款项;(2)卧龙控股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3)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鉴定费、公告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和其他所有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卧龙控股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因此,本着互保互往、互惠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卧龙控股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9,363.9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36.50%;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4,500.00 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12.74%;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22转债”,代码“11365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7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 (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8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0,000张,800,000手。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2年7月1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7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916”,配售简称为“博22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 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1903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博22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20,308,798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00,000手。

5、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博22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苏博特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0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0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博22配债”,配售代码为“753916”。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博22发债”,申购代码为“754916”。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博22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博22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